

#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我们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9 年度工作中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相关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我们同意将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平、赵耀、倪浩嫣、龚兆龙

2020 年 4 月 8 日